



編者的話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爰於 94 年 8 月 2 日訂定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確立「總代理制」。然而隨著境外基金於我國之銷售日益蓬勃發展，考量境外基金係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管理，且基金種類、投資標的範圍、操作策略等皆較國內投信發行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為多元且複雜，金管會爰階段性的逐漸強化對於境外基金之審查管理規範與監理強度，俾加強保護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另一方面，為維持我國基金市場國際化發展，持續提供國內投資人多元化之基金商品，爰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引導境外基金機構投入更多人力、資金、知識技能等資源於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等。本期月刊爰以「強化境外基金監理」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林專員曉韻撰寫「『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介紹—兼敘近期強化境外基金管理措施」及投信投顧公會李高級專員庭毓及劉專員欣怡共同撰寫「境外基金市場概況與近期增訂相關自律規範介紹」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指出共同基金在我國係一般投資人普遍運用之投資工具，近年來在臺銷售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檔數日益增加，總投資金額已接近新臺幣 5 兆元。境內外基金間實無須侷限為相互競爭關係，例如境外基金的引進，有助於金管會對於投信基金法規的檢討與修正，使之與國際規範趨於一致以提升競爭力；而透過「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施行，期能結合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與我國資產管理業者資源，共同擴充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培育人才、提升產業發展並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國際化。

第二篇作者除概略介紹境外基金市場概況，分析境外基金近兩年國人持有金額、投資基金類型、總代理及銷售通路變化外，並分別介紹近期公會增訂的境外基金相關自律規範，包括境外基金人員培訓計畫要點增列產品分析人員之培訓要求；新版投資人須知範本區分「基金專屬」及「共同資訊」，讓投資人更易閱讀；以及未來公會將設置「境外基金專案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審議委員會」，協助主管機關審查境外基金申請專案豁免之案件。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公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之格式、公告終止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期貨等 9 檔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及有關規範未上市、未上櫃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公

告申報案等共 3 項。

